附件2

填表说明

一、生产规模30万吨/万吨及以上煤矿

1、生产煤矿：未实施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的填写申报智能机械化时间，不能在2019年和2020年实施智能机械化煤矿备注原因。

2、建设（技改）煤矿：填写建设（技改）启动和建设（技改）完成时间。

二、15万吨/万吨和21万吨/万吨煤矿

1. 技改煤矿：必须填写建设（技改）启动和建设（技改）完成时间。

2、拟关闭煤矿：填写拟关闭时间。

三、建设（技改）完成时间为进入联合试运转的时间。

四、核实名单中煤矿已有信息，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请在备注中标明。

五、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名单以外的合法正常生产矿井和2020年底前建成的建设（技改）矿井，并在备注中标注“新增”。